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生未繳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優先免試入學」，獲得貴校第二類優免報到資格，因尚未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
(修業證明書)，請准予先行辦理上述作業，並同意於 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
前補齊相關證件，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(招生學校全銜)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